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盛地產
GLORIOUS PROPERTY

Gloriou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45)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其中包括為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為何)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股東保障標準，有關標準載於上市規則附錄三。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上述核心股東保障標準，並納入若干內務變動(有關對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統稱為「建議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已合併建議修訂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以整體取代及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簡要概述如下：

- (a) 使現有大綱及細則與上市規則的近期修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保持一致；
- (b) 取代所有對「公司法(Companies Law)」的提述為「公司法(Companies Act)」，並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的相關條文作出相應變動，包括插入「公司法(Act)」的釋義及刪除「公司法(Law)」的釋義；

- (c) 更新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地址；
- (d) 列明本公司可以接受交回繳足股款股份而無須付出代價；
- (e) 刪除有關本公司不透過市場或投標方式購買或贖回其股份的條文；
- (f) 更新為修訂股份所附有的權利而舉行的會議之法定人數規定；
- (g) 列明(i)股東名冊暫停開放查閱及(ii)暫停辦理股份的過戶登記的各別期間可經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延長，惟於任何年度不可將該期間延長至超過六十日(或任何適用法律可能規定的有關其他期間)；
- (h) 更新股東周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期間之規定；
- (i) 列明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
- (j) 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發言及投票權利，惟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以批准正在審議的事項除外；
- (k)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於各財政年度舉行，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應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
- (l) 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額外成員的所有董事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彼等將會退任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 (m) 要求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及要求籍普通決議釐定本公司核數師的酬金及委任本公司核數師；
- (n) 規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為公司法項下的規定；及

(o) 於適宜情況下，作出其他雜項修訂以更新、現代化或闡明現有大綱及細則之條文及更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之一致的行文用語。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向陽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向陽先生、陸娟女士及嚴志榮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濤教授、胡金星博士及韓平先生。